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违改字〔2020〕8号

河池市德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MA5NXRKQ0E

地址：河池市市辖区六圩镇六圩村登洞屯

法定代表人：杨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8月24日，河池市机动车污染控制中心联合河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调取相关监控视频后发现，你公司于7月22日在对车牌号为粤N02628、粤N02650的机动车进行环保检测时，没有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中加载减速法要求对车辆唯一性进行预先检查，在未确定该受检车辆与证件一致的情况下，出具《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粤N02628检测报告编号为：451202042007221012050102，粤N02650检测报告编号为：451202042007221701470108），并收取环保检测费100元（50元/辆）。你公司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 1.现场勘察笔录;
- 2.现场调查取证照片;
- 3.调查询问笔录;
- 4.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 5.其他相关书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相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严格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

进行排放检验。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核实。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及违法后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池市人民政府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河池市金城江生态环境局。

